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流式细胞仪

项目编号：HCZC2025-J1-280001-GXGW

采购单位（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都安瑶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华云轩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3
二、 货物廉洁购销协议书	11
三、 最终报价表	12
四、 竞标售后承诺书	13
五、 成交通知书	15

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都安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

采购计划号 DAZC2024-J1-03105

供应商（乙方） 广西华云轩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 流式细胞仪（HCZC2025-J1-280001-GXGW）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5年05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货物技术参数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流式细胞仪	中生	BioCyte-B4R2	1	套	1 激光器配置：双激光器，488nm 蓝色激光器，激光功率 50mW 以及 638nm 红色激光器，激光功率 80mW。 2 激光激发方式：立体空间激发。 3 通道配置：双激光六色。 4 检测通道：6色荧光检测通道。 检测通道设置：488nm 激光可激发 4色荧光，对应检测 FITC、PE、PE-CY5 和 PE-CY7，PE-Texas等 荧光染料，638nm 激光可激发3色荧光，对应检测 APC、APC-R700、APC-H7等 荧光染料具有FSC、SSC、FL1、FL2、FL3、FL4、FL5、FL6通道。 ★5 光路传导：激光传递采用空气传导，荧光传导采用光纤传导。封闭化光路系统，防尘防震，光路稳定。 ★6 激光器和检测器均自带温控（TEC）模块，检测器采用雪崩二	380000.00	380000.00

					极管APD检测。 7. FSC和SSC分辨率：前向散射光 (FSC) $\leq 0.5\text{mm}$；侧向散射光 (SSC) $\leq 0.2\text{mm}$。 8. 获取速率：$\geq 40000 \text{ events/s}$。 9. 上样驱动：采用精密注射泵驱动。 10. 样本流速：进样速度为 $5 \mu\text{L/min}$ - $120 \mu\text{L/min}$ 连续可调，低速：$15 \mu\text{L/min}$，中速：$30 \mu\text{L/min}$。 流速1：$60 \mu\text{L/min}$，高速2：$90 \mu\text{L/min}$。 11. 进样方式：兼容标准流式管、BP管、孔板等不同类型上样方式。 ★12. 万能自动加样器：单盘≥ 40种流式管通量，支持96孔板及其它多孔板上样，具有万能上样功能，可以随时在流式管和多孔板之间切换。 ★13. 样本上样的生物安全性：有自动上样模块，避免人为接触，保障生物安全性。 14. 清洗流程：支持自动清洗与维护，开关机及换样时自动启动清洗流程：一键开关机。 15. 可更换滤光片，支持通道配置更改。 16. 样本混匀：单管混匀搅拌，管内混匀差异小。 17. 软件具有淋巴细胞亚群全自动分析模块，无需人工干预即可自动完成样本检测，无需建立手动闸门模板。需适配上级单位分发的艾滋		
--	--	--	--	--	--	--	--

人民币

运

自

有

						病CD4检测试剂。还有细胞因子等其他模块 ★18. 具有NMPA认证的六色FACS检测试剂盒，可用于流式淋巴细胞亚群项目，提供试剂注册证，仪器为开放平台，可以兼容任何厂家的试剂 19. 仪器基本配置：流式细胞仪1台、配套品牌电脑工作站及附件1套、分析软件1套。 ★20. 试剂要求：能够使用自治区疾控中心统一下发的免费检测试剂。 ★21. 售后服务：免费上门服务、定期维护保养。 ★22. 医疗器械资质：如果响应产品中有属于医疗器械的产品，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医疗器械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2014年最新）》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一类医疗器械可提供备案凭证）。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3800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1年。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付款，付款日期以财政支付为准，合同款项支付至97%。

余下3%作为质保金至一年后支付完毕(无息)。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提交到甲方指定的财政专项账户), 质量保证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 3、竞标承诺书；
- 4、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都安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都安瑶族自治县卫生监督所	乙方（章）广西华云轩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屏北新区巴潭社区（县疾控中心）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五一西路105号伟康市场内5栋综合楼三层30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官证明
委托代理人：李群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4818613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3481861399@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环路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0014 0910 0098 110
邮政编码：530799	邮政编码：530033
2025年06月12日	